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将子公司广东新比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7,300,000.00 元，即广东新比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除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外，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新比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东莞市茶山镇京山村第一工业区5号厂房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660,000.00	96.30%
曾好玲	人民币	60,000.00	0.35%
曾慧梅	人民币	180,000.00	1.04%
曾亦华	人民币	400,000.00	2.31%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加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规划，从而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和防范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子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提高盈利能力，从长期来看，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